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建设”）、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卜特设备”），前述被担保人均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及里卜特设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及里卜特设备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39,000 万元及 4,900 万元，合计 105,9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利柏特

工程、利柏特建设及里卜特设备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660D

成立时间：2000-12-06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E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4,158.95 万元，负债总额 24,630.24 万元，净资产 39,528.7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445.40 万元，净利润 3,683.5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7,043.27 万元，负债总额 27,734.18 万元，净资产 39,309.09 万元。

（二）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19360526

成立时间：2010-09-20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3129 弄 7 号 31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清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管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劳务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油漆保温，金属材料销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非标准件（除特种设备）生产加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详见许可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2,107.85 万元，负债总额 41,907.21 万元，净资产 20,200.6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375.80 万元，净利润 3,991.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5,622.31 万元，负债总额 24,496.56 万元，净资产 21,125.75 万元。

（三）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1838369A

成立时间：2014-01-23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68 号南楼 7 层 S706-38A

法定代表人：杨清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科技、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931.73 万元，负债总额 2,223.87 万元，净资产 1,707.8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56.50 万元，净利润 349.2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251.28 万元，负债总额 2,382.23 万元，净资产 1,869.0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及里卜特设备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9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